

110 年度歡樂耶誕城系列慶祝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花蓮縣第三期(109-112 年)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「建構歡樂耶誕城暨宗教研究計畫」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持續擴大耶誕節系列慶祝活動規模及其影響力，逐年增加參與人次，吸引外地遊客與國際旅客觀光人潮，打造花蓮成為歡樂耶誕城活動品牌。
- (二)透過音樂會、特色市集、教會堂裝飾美化等聖誕系列活動，活絡在地庶民經濟、提升藝文美學素養、推展倡議良善價值與增進人際情感交流。
- (三)藉由營造歡樂耶誕城的經驗，做為宗教示範指標，並進一步擴展、推動至本縣佛教、道教、一貫道等傳統信仰，進而達成宗教文化的保存與推展、促進宗教觀光經濟效益增進等具體目的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自本實施計畫核定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：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辦理。

五、預計辦理地點(仍以實際決議地點為主)：

- (一)活動主場地：府前石雕公園及府前路等周邊道路。
- (二)活動副場地：美崙浸信會、白燈塔公園及民運里社區。
- (三)亮點教會：有意願配合本府進行相關宣傳活動之教會堂。

六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慶祝活動：

- 1、聖誕音樂會：邀請花蓮在地音樂人、樂團及教會堂詩班演出，營造耶誕喜慶氛圍及展現本縣族群多元之特色。
- 2、聖誕市集：邀集本縣特色美食、文創之店家攤商，提供活動參與者多樣化飲食選擇及展售本地特色商品，活絡庶民經濟與吸引觀光人潮。
- 3、聖誕祝禱報佳音：邀請教會堂、社區組織、協會團體等辦理聖誕祝禱及報佳音等活動，營造聖誕氣氛，讓更多民眾參與耶誕節系列慶祝活動。

4、其他：依宗教團體提案計畫辦理其他耶誕節系列慶祝活動。

(二)亮點教會設計布置：擇定本縣具觀光潛力之教會，由該教會自行提案或與專業廠商共同研擬設計佈置構想，針對教會特色強化與周邊環境景觀優化，提升教會能見度與知名度，增進宗教觀光之實際效益。

七、執行期程：

| 年度 | 110 年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111 年 |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|
|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| 1 |
| 辦理事項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擇定承辦教會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主題規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行銷宣傳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執行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亮點教會設計布置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成果報告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八、經費預算：110年度執行經費計新台幣(下同)700萬元整。(預算分年編列於110年「民政業務-中央補助民政業務-獎補助費」180萬元、「宗教禮俗-宗教禮俗-獎補助費」20萬元整，111年「民政業務-中央補助民政業務-獎補助費」450萬元、「宗教禮俗-宗教禮俗-獎補助費」50萬元整)

九、經費支用：

- (一)補助宗教團體或自行辦理活動主場地系列慶祝活動：500 萬元。
- (二)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活動副場地系列慶祝活動：100 萬元。
- (三)補助亮點教會規劃、建置主題設計之耶誕裝飾：100 萬元。
- (四)以上經費得相互流用調整。

十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經本府擇定之立案宗教團體。

(二)廣邀有意願執行本活動之天主教、基督教等宗教團體，請其提出活動構想計畫書或亮點教會設計主題及經費概算，經業務單位審酌提案計畫之可行性與預期效益後，擇定執行受補助單位，必要時本府得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宗教團體提案審查會議。

十一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為減輕教會堂籌備本系列活動之財務負擔，俟本府核定受補助宗教團體細部執行計畫後，該團體可向本府申請先行撥付50%以內之補助經費，並於活動辦畢後三個月內，檢附成果報告及完成相關核銷程序後，撥付賸餘補助款項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宗教團體所提計畫經核定後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，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報請本府核可後據以辦理。

(二)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及補充。